

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為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而實施的措施

- (1)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獲豁免差餉物業的租約紀錄報告；
- (2) 當獲豁免差餉物業的業權／差餉繳納人出現變動時，土地註冊處和估價署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
- (3) 民政事務總署每 6 個月隨機在每區抽出 10 宗差餉豁免個案(即合共 90 宗個案)，交由地政總署現場視察有否違例建築物；以及
- (4) 民政事務總署每 4 個月向地政總署提供所有獲豁免差餉村屋的名單，讓該署核對 8 個新界分區地政處在例行工作期間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紀錄。